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20 年 10 月 18 日